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674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樓、11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若盈、徐淑慧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務 人 賴明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又司法院雖於民國113年6月17日發布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並於同年7月1日生效，然依該原則第2點所載，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時，始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亦與司法院113年6月24日辦理人壽保險契約強制執行事件效能提昇會議編號1提問說明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仍依強執第7條第1項認定管轄」之結論相符。是債權人聲請執行保險契約債權，已具體指明第三人，即非屬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，參諸上開法文說明及會議結論，自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信

01 義區，非在本院轄區。且依債權人提出之債權憑證繼續執行  
02 紀錄表、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，債  
03 務人之保險契約查詢資料非本院依上開執行原則進行之調  
04 查，本院自無依上開原則及會議結論取得本件保險契約債權  
05 執行之管轄。綜上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 
06 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克明